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林志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何金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何欣蓉

000000000000000000

　　何金釵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伯男律師

　　邱彥傑律師

被　　告　何金秀　　原籍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何林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何金秀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係被代位人何天賜（下逕稱其名）之債權人，何天賜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55,857元及利息未清償，並經原告對其取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0號債權憑證。又何天賜之被繼承人何林玉（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1年6月23日死亡後，遺有基隆市○○區○○段0000○號建物及其基地即基隆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嗣系爭不動產經何林玉之債權人即訴外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聲請強制執行，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3845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拍定並分配，如附表一所示之剩餘款7,276,595元(下稱系爭遺產）由何林玉之繼承人即其子女何天賜、被告何金珠、何欣蓉、何金釵、何金秀共同繼承；何天賜及被告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而何天賜與被告等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復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為保全上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何天賜請求就系爭遺產按何天賜及被告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何金秀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何金珠、何欣蓉、何金釵則均稱其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亦同意分割系爭遺產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0號債權憑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451號民事執行處通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451號執行命令、何天賜戶

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78號民事裁定、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以115年4月16日基地所資字第1150101782號函檢附之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何林玉繼承系統表、被告等個人戶籍資料、系爭不動產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附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451號民事執行卷核閱屬實，且為被告何金珠、何欣蓉、何金釵所不爭執，而被告何金秀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四、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前開代位權，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始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使代位權；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債務人苟有資力，債權即可獲得清償，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債權之經濟上價值即行減損，故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若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之債權倘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即有保全債權之必要，且所謂「保全」，乃指保全債務人所有之責任財產，以確保債務人得以清償債務而言。本件何天賜積欠

原告債務未清償，而何天賜除因繼承而與被告等公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既如前述，足見其責任財產已無法確保原告之上開債權，原告自有保全債權之必要；被告等復未爭執系爭遺產有不能分割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則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何天賜有怠於對被告等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其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系爭遺產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是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何天賜對其他繼承人即被告等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即無不合。

五、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亦規定甚明。查何天賜與被告等同為何林玉之子女等事實，有前揭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附卷可稽，何天賜及被告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如附表二所示，自堪認定。又訴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按何天

賜及被告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而被告何金珠、何欣蓉、何金釵同意分割，復未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案，何金秀則未對原告之主張表示意見，本院斟酌共有人之關係及利益、共有物之性質及經濟效用等情事，認系爭遺產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更能使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全體共有人無不公平或不利益之處，是原告主張之前開分割方法，核屬適當。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請求將系爭遺產按何天賜及被告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末按因分割共有物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公同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足認系爭遺產分割結果對全體繼承人均屬有利，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代位何天賜之原告與被告等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筑安

附表一：

財產種類	權利範圍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451號強制執行事件發還予何天賜及被告等之分配剩餘款共7,276,595元	公同共有全部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何天賜	5分之1
2	何金珠	5分之1
3	何欣蓉	5分之1
4	何金釵	5分之1
5	何金秀	5分之1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代位何天賜)	5分之1
2	何金珠	5分之1
3	何欣蓉	5分之1
4	何金釵	5分之1
5	何金秀	5分之1

000000000000000000